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劲拓股份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因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全文更正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289 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关注函后，深交所多次催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前作出书面说明，由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，公司未能如期回复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公司预计将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前回复该关注函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高度重视，已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提事项和问题逐项进行研究和落实。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